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3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 日、7 月 1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2,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83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09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30% 或 2.90% 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4.83	无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78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30% 或 2.85% 或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 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 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

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

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2JG737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3%-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12.5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公司稳利 22JG3700 期(1 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1.35%或 3.05%或 3.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17	无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四百七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1.44%-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16	无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62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1.35%或 2.90%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6	无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五百四十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44%-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86	无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09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30%或 2.90%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3	无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10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0 日	1.30%或 2.90%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六百三十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95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30%或 3.2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2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1.30% 或 2.9% 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1.30% 或 2.9% 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78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30%或 2.85%或 3.0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30,5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赎回凭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bephar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耿仲毅先生,财务总监赵锁富先生,董事会秘书翟建中先生,独立董事谢竹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也可以通过财联社 APP-视频-投研活动,同步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转播。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bephar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电子信箱:ir@jbe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如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形,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需发生变动,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59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906033907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906033909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90603391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授权经营层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资金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 恒誉 公告编号:2022-050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orrine@niutech.com 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牛斌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钟穗丽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景智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姜宏青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orrine@niutech.com 向公司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1-86196309
邮箱:corrine@niu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进一步满足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优化授信担保结构,推动业务开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为胜利精密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安徽胜利对胜利精密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35 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上述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超过已审批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
4、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5、注册资本:344151.7719 万元整
6、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05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56428744L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触摸屏、减反射镀膜玻璃;研发、销售:玻璃制品、铝合金零部件、液晶显示模组、电子元器件、油墨、涂料、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动、气动和手动)工具、量具;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高玉根先生,持股比例为 10.06%,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0.1%,合计持股 10.16%。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胜利精密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05 日,注册资本约 34.41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45,527,007.24	9,183,839,974.72
负债总额	4,490,179,309.20	4,630,415,268.61
净资产	4,555,347,698.04	4,553,424,706.11
资产负债率	49.64%	50.42%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165,348,475.20	5,004,604,475.93
营业利润	45,431,697.41	5,696,369.99
净利润	47,543,071.38	38,852,118.32

注:上述 2021 年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2)01205 号"《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2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2、其他说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胜利精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胜利精密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具备正常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安徽胜利在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由公司与银行等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新增担保余额不超过已审批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安徽胜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安徽胜利为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优化授信担保结构,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效益提升,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此外,胜利精密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26 号)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具体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65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9.64%;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9.27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95 亿元(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59.39 万元;对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92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4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优化授信担保结构,推动业务开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为胜利精密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安徽胜利对胜利精密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35 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 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604,93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999,997.36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009,433.9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990,563.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在内容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593091	200,881,927.36
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592932	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31020100101593091,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卞睿、尤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甲、乙、丙各方均应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与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丙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2 为甲方 1 的子公司,甲方 1 通过甲方 2 实施募投项目。甲方 2 与甲方 1 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31020100101592932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卞睿、尤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甲、乙、丙各方均应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与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丙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 1 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112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计划的基本情况: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石大胜华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普控股)拟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惟普控股发来的《关于延期增持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惟普控股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3 个月,即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由 2022 年 10 月 12 日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本次增持计划涉及的增持股份数量、交易方式等内容不变。

●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164,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增持金额 11,607.62 万元(不含税),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石大胜华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普控股)拟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惟普控股发来的《关于延期增持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惟普控股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3 个月, 即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由 2022 年 10 月 12 日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本次增持计划涉及的增持股份数量、交易方式等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9)。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惟普控股注册资本 117,760 万人民币,系由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总经理于海明先生与自然人黄鲁伟、贾风雷共同出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东营嘉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其中郭天明先生、于海明先生在东营嘉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分别出资 50 万元持股占比 50%、出资 30 万元持股占比 30%。郭天明先生为惟普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郭天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04,5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于海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52,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 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45,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增持金额 2,499.73 万元;公司总经理于海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4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增持金额 2,498.60 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164,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增持金额 11,607.62 万元(不含税),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目前,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4,260 股,约占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57%。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惟普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113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为助力实施城市更新,提升改善城市品质,根据当地政府相关政策和评估结果,公司与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签订了《东营区人民政府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东营区人民政府按程序将公司权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全部收回储备,本次土地收储及拆迁补偿金额合计 6,462 万元。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该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全部拆迁完成且公司已经收到土地收储及拆迁补偿金额共计 2,500 万元, 后续拆迁及土地收储补偿支付方式为该地块土地划拨或出让完成后 1 个月内拨付 1,500 万元,2023 年 6 月底前拨付 1,000 万元,余款 2023 年 12 月底前拨付。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该次土地收储及拆迁补偿金额共计 2,500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拆迁及土地收储补偿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0-069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4 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公司股东暨董事盛永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盛永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45,431 股,计划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盛永建先生在减持期间内发生减持行为,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选举吴佳伟女士 (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另行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时,会议选举胡翠女士、马笑渊先生、郑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另行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吴佳伟女士,1977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投资银行三部副总经理、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投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办公室主任)。吴佳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胡翠女士,1973 年 8 月生,大学本科,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计财部经理助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合规员、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部副经理、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胡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马笑渊先生,1975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综合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一处副处长;业务三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兼机关党委委员。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兼永安期货监事、财通资本监事。马笑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郑杰先生,1977 年 7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经理、纪检监察室党风廉政部经理、浙江省纪委省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副组长,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巡察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职工监事。郑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mb@serum-chin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范志和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范铁炯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成琼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下午 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mb@serum-china.com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64959122
邮箱:dmb@serum-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1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tzzgx@chinaguogua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吴常念
总经理:蒋世杰
董事会秘书:李泞
财务总监:邹汝杰
独立董事:冯开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tzzgx@chinaguoguang.com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28-84370107
邮箱:tzzgx@chinaguo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